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帳目審計報告

Relatório de Auditoria de Contas

二零零九年度
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前 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1999 號法律第三條規定，審計長執行其職責，已經對財政局提交的 2009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總帳目”）進行了審計。與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相同，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統一按照公共會計制度編制，故“總帳目”需採用與預算案相同的會計制度編製，以體現第 41/83/M 號法令所訂定的原則。2009 年度“總帳目”是財政局以各部門按照公共會計制度決算的帳目為基礎，並按照自行制定的會計政策編製，由“綜合收支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備註”組成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年度審計工作除了直接針對“綜合財務報表”外，還涵蓋了 42 個自治機構的管理帳目，11 個行政自治部門的管理帳目，以及反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收入及開支與各資產負債結餘的“公庫帳目”等。相關審計結果已在“審計長報告書”作出陳述，並連同所轉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彙編成“二零零九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審計長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條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1999 號法律第十條二款的規定，把該報告送呈行政長官。

在對 2009 年政府帳目進行審計的過程，本署得到各政府部門和代理銀行的全力合作，在此特別致以感謝。

目 錄

審計長報告書.....	5
綜合收支表.....	7
綜合資產負債表.....	8
附註.....	9

審計長報告書

行政長官閣下：

本署已審計載於第 7 頁至第 30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政局及主管機關的責任

公共會計制度是由第 41/83/M 號法令制定，並由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作進一步規範。按照第 41/83/M 號法令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屬財政局的責任。同時，按照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的規定，各部門及機構的預算管理由主管機關及財政局負責監控。

審計署的責任

本署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審計計劃及審計範圍實施審計工作。審計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的憑證，並評估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公共會計制度，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署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之能獲得充分的審計證據，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為此，本署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審計意見

本人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按照公共會計制度編製，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該制度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結算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預算執行結果及在該日的財務狀況。

審計長 何永安

2010 年 9 月

綜合收支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收入			
經常收入			
01-00-00-00 直接稅	3	45,190,323,457	42,990,828,392
02-00-00-00 間接稅	4	1,491,401,875	1,883,479,098
03-00-00-00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5	1,056,084,661	1,281,470,917
04-00-00-00 財產之收益	6	5,925,017,799	6,585,962,971
05-00-00-00 轉移	7	6,315,633,485	6,395,788,512
06-00-00-00 耐用品之出售		8,665,956	10,177,068
07-00-00-00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8	1,528,488,481	1,324,139,001
08-00-00-00 其他經常收入	9	1,708,334,265	2,277,234,714
經常收入合計		63,223,949,979	62,749,080,673
資本收入			
09-00-00-00 投資資產之出售	10	5,929,521	39,416,397
11-00-00-00 財務資產	11	24,692,333,377	28,095,908,655
12-00-00-00 財務負債	12	199,878,312,461	836,206,323,117
13-00-00-00 其他資本收入	13	8,955,057,260	4,311,706,240
14-00-00-0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4	168,365,378	92,942,116
資本收入合計		233,699,997,997	868,746,296,525
總收入		296,923,947,976	931,495,377,198
開支			
經常開支			
01-00-00-00 人員	15	9,056,297,723	8,416,466,806
02-00-00-00 資產及勞務	16	5,607,826,682	4,555,211,785
03-00-00-00 利息	17	15,998,605	71,327,590
04-00-00-00 經常轉移	18	13,169,759,885	11,335,559,748
05-00-00-00 其他經常開支	19	3,597,151,425	1,288,777,402
經常開支合計		31,447,034,320	25,667,343,331
資本開支			
07-00-00-00 投資	20	4,161,911,124	3,291,203,617
08-00-00-00 資本轉移	21	74,926,996	111,227,549
09-00-00-00 財務活動	22	226,432,181,135	865,009,951,353
資本開支合計		230,669,019,255	868,412,382,519
總開支		262,116,053,575	894,079,725,850
本年度綜合結餘	23,24	34,807,894,401	37,415,651,3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銀行之款項	25	98,202,875,518	77,804,381,989
澳門財稅廳收納處款項及公庫其他帳戶存款		621,603	48,279
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持有之現金及存款		338,618,244	286,646,587
自治機構持有之現金及存款		103,874,777,549	91,163,914,983
		202,416,892,914	169,254,991,838
第三者債權（出納活動形成的應收款項）			
暫付款		96,913,860	156,306,181
其他		2,668,287	2,701,972
		99,582,147	159,008,153
總資產		202,516,475,061	169,413,999,991
負債			
第三者債務（出納活動形成的應付款項）			
第三者存款及資金	26	13,624,673,009	6,394,865,426
離職補償金及其他專項存款		15,641,756	15,526,640
存於庫房之保證金		315,922,001	286,612,834
現金分享計劃未支付餘額		127,068,916	188,298,000
薪俸扣除款項		80,962,933	63,556,639
從公庫取得之預算款項	27	70,345,276	57,859,582
代收之預算收入	28	42,315,609	20,531,874
其他		35,825,069	35,865,645
負債總額		14,312,754,569	7,063,116,640
資產淨值			
歷年結餘	29	153,395,826,091	124,935,232,003
本年度綜合結餘		34,807,894,401	37,415,651,348
資產淨值總額		188,203,720,492	162,350,883,351
負債及資產淨值合計		202,516,475,061	169,413,999,991

附 註

1. 目的

本綜合帳目顯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財政狀況和現金結餘。

2.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 (a) 本綜合帳目根據經五月二十六日第 49/84/M 號法令及九月十七日第 55/90/M 號法令修改的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所定的公共會計原則，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根據現金收付制，收入及開支在收到或支付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時記錄入帳。已結算但尚未徵收的收入，記錄為徵收年度的收入；但在翌年補充期內支付的與上年度有關的開支，仍然記錄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支；二零零九年度開支支付的補充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在現金收付制下，購買存貨、耐用品或固定資產的支出被全額記錄為支付年度的開支，因此，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不反映存貨、耐用品或固定資產等項目，綜合收支表內亦不反映相應的折舊或攤銷。
- (b)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以綜合方式編製，反映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的整體營運結果。編製綜合帳目時，部門之間的轉移所產生的記錄於同一財政年度的相同金額的預算轉移收入和預算轉移開支，須予以抵銷。
- (c) 除(d)項外，所有收取及支付的外幣，按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所有現金及存款於年終的外幣結餘，按年終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
- (d) 採用澳門幣以外的外幣為主要交易貨幣的駐外機構，按擬定的固定匯率將外幣折算為澳門幣記帳。
- (e) 進行金融投資活動的支出，於有關款項轉出（包括將款項轉移至投資代理人帳戶）時，記錄為開支；當收回投資款項時，記錄為收入。通過以保證金帳戶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活動，於款項轉移至開設於金融中介人的保證金帳戶時，記錄為開支；款項從保證金帳戶轉回銀行存款帳戶時，記錄為收入。
- (f) 當取得客戶存款時記錄為收入，存款被提取時則記錄為開支。若存入的款項不被部門動用作支付開支，則該款項屬於出納活動而非預算活動。
- (g) 澳門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機構發行短期金融票據而透過流動性帳戶所取得的款項，在有關交易發生時記錄為收入；回購未到期的金融票據或贖回已到期的金融票據時，記錄為開支。

3. 直接稅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博彩稅	(i)	41,758,723,964	39,449,894,181
所得補充稅		1,884,976,832	2,009,458,909
職業稅		788,739,651	819,079,761
房屋稅		389,632,488	314,798,195
車輛使用牌照稅		175,723,900	173,126,799
營業稅		207,075	119,325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ii)	192,319,547	224,351,222
		<u>45,190,323,457</u>	<u>42,990,828,392</u>

(i) 博彩稅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博彩特別稅	40,488,474,428	38,234,400,145
溢價金	1,020,210,888	976,006,408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250,038,648	239,487,628
	<u>41,758,723,964</u>	<u>39,449,894,181</u>

博彩稅不包括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七）項撥予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收益撥款，以及根據同條第（八）項徵收，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款項，該款項在徵收後直接撥作社會保障基金、旅遊基金及其他受益機構的指定收入，在帳目內上述兩項收入被列報在“轉移”項下（見附註 7）。

(ii)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中式彩票專營收益	1,781,623	1,977,734
賽狗專營收益	13,194,945	1,508,553
賽馬專營收益	7,510,041	19,867,307
電訊服務專營收益	47,719,562	48,129,260
供水服務專營收益	1,500,000	1,500,000
電力供應專營收益	0	34,412,885
即發彩票專營收益	88,751,683	90,454,498
南粵批發市場專營收益	78,588	81,135
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之收益	31,783,105	26,419,850
	<u>192,319,547</u>	<u>224,351,222</u>

4. 間接稅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旅遊稅	265,083,723	266,108,197
印花稅 (i)	623,448,990	908,900,819
消費稅	215,999,741	255,778,460
機動車輛稅	386,869,421	452,691,622
	<u>1,491,401,875</u>	<u>1,883,479,098</u>

- (i) 印花稅收入主要來自資產轉移印花稅，2008 年度約為澳門幣 6 億元，2009 年度約為澳門幣 3.7 億元。

5.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費用 (i)	842,515,533	1,054,660,975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ii)	213,569,128	226,809,942
	<u>1,056,084,661</u>	<u>1,281,470,917</u>

(i) 費用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司法費	23,203,124	21,565,162
公證登記服務收費	210,466,137	277,216,248
各項身份證明文件收費	28,785,130	25,797,390
民政服務收費	15,006,275	176,869,092
都市建築收費	46,555,802	34,205,014
港務手續費	29,066,093	22,749,640
工業產權註冊費	12,227,790	13,897,880
出境人頭稅	155,673,718	170,860,464
辦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門之收費	16,433,151	21,004,400
電訊服務收費	67,788,864	68,690,928
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	78,568,853	99,418,836
工程准照收費	777,075	1,857,640
簽發貨物來源證及出口證收費	2,576,910	7,140,700
金融業務收費	16,552,806	16,616,526
交通事務收費 (a)	124,315,801	0
其他收費	14,518,004	96,771,055
	<u>842,515,533</u>	<u>1,054,660,975</u>

(a) 此項收入的主要部份在往年度屬於“民政服務收費”。

(ii)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稅務違返及過期繳稅罰款	6,296,005	4,192,832
過期利息及補償利息	32,646,295	86,515,889
行政違反	140,690,212	110,890,170
司法裁決及訴訟法律科處之罰金	16,324,019	16,805,244
其他罰款及金錢上之制裁	17,612,597	8,405,807
	<u>213,569,128</u>	<u>226,809,942</u>

6. 財產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利息	(i)	2,391,532,533	4,129,337,919
股息		64,286,654	34,702,430
土地租金		140,398,393	128,781,012
批租地溢價金		3,227,901,509	1,868,296,516
其他財產收益	(ii)	100,898,710	424,845,094
		<u>5,925,017,799</u>	<u>6,585,962,971</u>

(i) 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銀行存款利息及債券利息，2008 年度約為澳門幣 38 億元，2009 年度約為澳門幣 21 億元。

(ii) 其他財產收益主要來自金融管理局盈餘的分享，2008 年度約為澳門幣 2.8 億元，2009 年度為澳門幣 1 億元。

7. 轉移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公營部門	(i)	2,019,742,106	2,296,825,301
公營企業		30,000	430,000
私營企業	(ii)	4,295,057,475	4,093,283,102
私立機構及其他部門		803,904	5,250,109
		<u>6,315,633,485</u>	<u>6,395,788,512</u>

(i)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轉移是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進行抵銷的自治機構從特區公庫所取得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收入，以及從其他自治機構取得的轉移收入。

(ii) 私營企業

私營企業轉移主要來自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七）項撥予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收益撥款，以及根據同條第（八）項徵收，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博彩收益撥款，該款項在徵收後直接撥作社會保障基金、旅遊基金及其他受益機構的指定收入。

8.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房屋租金	62,647,643	54,213,557
樓宇及設施租金	77,986,365	71,910,668
設備及耐用品租金	2,097,305	2,126,390
勞務及產品出售	(i) 1,385,757,168	1,195,888,386
	<u>1,528,488,481</u>	<u>1,324,139,001</u>

(i) 勞務及產品出售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教育及培訓	269,133,050	251,948,358
研究、顧問及翻譯	20,181,767	14,537,580
衛生、保健及醫療	36,150,007	33,836,255
文化、體育及康樂	63,464,672	75,840,826
財務管理及物業管理	761,832,766	601,040,889
活動推廣	4,821,669	5,511,213
印務及技術刊物	47,751,430	44,867,637
郵務及郵品收益	124,157,080	110,508,822
住宿及餐飲	17,007,215	14,891,235
其他	41,257,512	42,905,571
	<u>1,385,757,168</u>	<u>1,195,888,386</u>

9. 其他經常收入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供款	996,940,801	1,017,050,656
社會保障制度之供款	172,158,390	164,526,075
醫療保障之供款	34,309,010	33,213,439
風險金	5,866,048	5,807,819
會員費	8,434,096	8,664,872
政府代表報酬	1,932,000	1,808,540
分享兌換店收益	9,266,541	9,048,308
賠償	639,945	9,682,067
債項之取回	1,475	69,252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 (i)	478,785,959	1,027,363,686
	<u>1,708,334,265</u>	<u>2,277,234,714</u>

- (i)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主要包括：特區政府沒收之不法資產、設施之轉讓及公積金制度供款人註銷登記時不獲權益歸屬之收益。

10. 投資資產之出售

投資資產之出售收入主要來自出售房屋的收入。

11. 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證券投資 (i)	24,399,910,334	27,456,760,085
出資證券	0	205,542,574
收回貸款 (ii)	292,423,043	433,605,996
	<u>24,692,333,377</u>	<u>28,095,908,655</u>

- (i) 證券投資收入主要來自以下機構出售所持有的金融投資的收入，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出售所持有的債券、期貨投資以及從外託管理基金收回投資款項，退休基金會出售所持有的國際投資組合投資，以及郵政儲金局出售所持有的金融票據。
- (ii) 收回貸款收入主要來自學生福利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治安警察局福利會收回的各項貸款，以及郵政儲金局從貸款活動中收回的客戶貸款。

12. 財務負債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發行金融票據	(i)	138,129,756,045	778,931,032,661
發行負債證明書	(ii)	1,106,663,034	1,448,659,709
客戶存款	(iii)	60,641,893,382	55,826,630,747
		<u>199,878,312,461</u>	<u>836,206,323,117</u>

- (i) 發行金融票據收入是澳門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機構發行短期金融票據所取得的款項。
- (ii) 發行負債證明書收入是澳門金融管理局從發鈔銀行取得的發鈔保證金收入。
- (iii) 客戶存款收入主要來自澳門金融管理局從特區政府取得的存款，其次是郵政儲金局吸收客戶活期及定期存款所取得的款項。

13. 其他資本收入

其他資本收入包括自治機構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列作 2009 年度收入的管理結餘，約澳門幣 55.85 億元；另外還包括從特區歷年結餘中撥作 2009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及「醫療補貼計劃」之款項，金額為澳門幣 33.7 億元。

14.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主要是行政自治部門或機構在翌年向公庫退回之上年度撥款中未使用之餘額，按照《公共財政管理制度》，開支撥款從公庫發放予行政自治部門或機構時，即記錄為部門或機構的相應開支，當未使用之撥款餘額在翌年才被退回公庫時，由於入帳年度不同，無法與原來已入帳開支進行抵銷，因此，退回的款項被列為收款年度的收入。

15. 人員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固定及長期報酬	7,943,594,098	7,445,279,702
附帶報酬	578,350,368	512,022,428
實物補助	37,814,594	33,743,684
非參與經濟活動階層	344,912,728	279,099,721
社會福利金	95,638,780	96,407,155
負擔補償	55,987,155	49,914,116
	<u>9,056,297,723</u>	<u>8,416,466,806</u>

16. 資產及勞務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耐用品	(i)	252,458,598	208,104,449
非耐用品	(ii)	1,025,434,313	759,253,624
勞務之取得	(iii)	4,329,933,771	3,587,853,712
		<u>5,607,826,682</u>	<u>4,555,211,785</u>

(i) 耐用品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建設及大型裝修	134,195,744	109,730,969
保衛及保安用品	21,114,242	11,907,764
營房及宿舍用品	5,083,553	9,247,304
教育、文化及康樂用品	43,981,176	38,679,745
工場、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16,241,243	13,081,975
榮譽及招待用品	151,120	162,328
辦公室設備	7,365,153	6,995,709
其他	24,326,367	18,298,655
	<u>252,458,598</u>	<u>208,104,449</u>

(ii) 非耐用品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原料及附料	79,103,339	64,772,995
燃油及潤滑劑	33,369,464	25,729,226
彈藥、爆炸品及花炮	2,873,136	573,940
辦事處消耗	86,242,848	111,152,471
膳食	33,564,305	27,966,433
服裝	4,860,351	3,384,660
藥物、疫苗及診療消耗品	437,498,101	265,991,366
清潔及消毒用品	17,214,753	10,576,044
廠房、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28,349,522	21,056,710
紀念品及獎品	25,196,224	20,204,485
其他	(a) 277,162,270	207,845,294
	<u>1,025,434,313</u>	<u>759,253,624</u>

(a) 其他非耐用品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私營藥房向公立醫院病人供應醫生處方藥物的費用，2008 年度約為澳門幣 1.5 億元，2009 年度約為澳門幣 2.1 億元。

(iii) 勞務之取得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資產之保養及利用	423,640,953	349,110,354
電費、水及氣體費	316,773,294	306,998,274
衛生及清潔	105,687,649	94,020,347
管理費及保安	325,128,470	295,885,843
其他設施之負擔	1,683,380	1,768,446
衛生負擔	208,081,907	147,956,722
資產租賃	436,053,927	382,680,559
交通及通訊	207,067,865	202,015,823
招待費	36,500,940	35,004,205
廣告及宣傳	613,551,959	418,125,174
研究、顧問及翻譯	184,905,938	180,194,631
技術及專業培訓	80,845,409	66,261,571
其他各項特別工作	236,405,951	219,153,197
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	171,596,624	149,821,971
鑄幣及澳門輔幣流通處理中心		
運作開支	1,800,000	103,779,583
AMCM 財務管理費	752,320,587	463,596,465
銀行手續費	8,430,379	0
研討會及會議	17,526,075	19,677,373
非技術性臨時工作	68,835,476	63,336,906
其他未列明之負擔	133,096,988	88,466,268
	<u>4,329,933,771</u>	<u>3,587,853,712</u>

17. 利息

利息開支主要是郵政儲金局向存戶支付的存款利息。

18. 經常轉移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公營部門	(i)	1,189,942,346	3,008,772,958
私立機構	(ii)	3,351,260,045	3,139,708,483
私人	(iii)	5,873,715,786	4,407,229,778
外地	(iv)	2,754,841,708	779,848,529
		<u>13,169,759,885</u>	<u>11,335,559,748</u>

(i)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經常轉移主要是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進行抵銷的特區公庫向自治機構轉移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撥款，以及自治機構之間的轉移款項（2008 年度約為澳門幣 20.16 億元，2009 年度約為澳門幣 1.16 億元）。另外，亦包括特區公庫和自治機構給予公營企業和半官方機構的款項轉移，以及按項目組形式運作的開支撥款（2008 年度約為澳門幣 7.1 億元，2009 年度約為澳門幣 9.7 億元）。

(ii) 私立機構

私立機構經常轉移主要是給予本澳各非牟利社團及組織的財政資助和補助。

(iii) 私人

私人經常轉移主要是給予私營企業、家庭及個人的各項資助和補助，其中包括「現金分享計劃」及「醫療補貼計劃」。「現金分享計劃」及「醫療補貼計劃」之開支於有關法規生效後，按預算發放金額確認入帳（2008 年度約為澳門幣 26 億元，2009 年度約為澳門幣 32 億元）。

(iv) 外地

外地經常轉移主要包括特區政府援助四川地震災害的援助金，約澳門幣 22.28 億元；另外，亦包括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第一期援建資金，約澳門幣 2.35 億元。

19. 其他經常開支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土地租金	(i)	1,200,355,087	352,986
保險		23,598,641	23,904,595
退稅及其他款項返還		68,287,108	56,452,583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制度之共同負擔		663,460,085	676,738,419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之共同負擔		374,340,057	327,748,690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實體之負擔)		5,152,169	4,561,423
其他福利基金		106,543,340	114,437,709
兌換差額及銀行費用	(ii)	967,324,628	16,148,363
其他	(iii)	188,090,310	68,432,634
		<u>3,597,151,425</u>	<u>1,288,777,402</u>

(i) 土地租金主要是取得橫琴澳門大學新校區土地使用權之租金，金額為澳門幣 12 億元。

(ii) 主要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各項以外幣計價的金融投資所產生的兌換損失。

(iii) 2008 年度其他經常開支中的其他項主要是支付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2002 年至 2008 年的額外疏濬工作的補償，約澳門幣 5 千萬元；而 2009 年度該項開支主要涉及註銷面值約為澳門幣 1.5 億元之已損毀澳門幣流通硬幣而產生的損失。

20. 投資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房屋	598,248,212	589,208,316
樓宇	1,458,072,408	1,099,239,089
街道及橋樑	275,518,507	73,442,672
港口	313,026,298	73,195,145
各項建設	376,380,410	584,658,446
農地改良	466,400	571,300
運輸物料	121,611,914	79,897,439
機械及設備	517,649,785	478,418,969
動物	407,600	722,000
其他投資	(i) 500,529,590	311,850,241
	<u>4,161,911,124</u>	<u>3,291,203,617</u>

- (i) 其他投資主要涉及污水處理站的營運及保養，焚化中心，固體廢料遷移、收集及清潔服務，城市集體運輸系統及輕軌工程項目的研究、管理及技術援助服務，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等項目的開支。

21. 資本轉移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私立機構	13,073,290	9,586,064
個人	61,853,706	42,056,672
外地	0	59,584,813
	<u>74,926,996</u>	<u>111,227,549</u>

22. 財務活動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贖回或回購金融票據	(i)	148,356,500,000	787,857,000,000
收回負債證明書	(ii)	611,344,973	773,524,334
客戶存款之提取	(iii)	42,178,724,335	30,671,819,958
證券投資	(iv)	34,449,503,834	44,363,970,718
借款	(v)	720,735,441	715,284,138
其他		115,372,552	628,352,205
		<u>226,432,181,135</u>	<u>865,009,951,353</u>

- (i) 贖回或回購金融票據開支是澳門金融管理局從金融機構贖回或回購短期金融票據所支付的款項。
- (ii) 收回負債證明書開支是澳門金融管理局退回發鈔銀行的發鈔保證金。
- (iii) 客戶存款之提取主要是澳門金融管理局撥回特區政府帳戶的款項，其次是郵政儲金局的客戶存款的提取。
- (iv) 證券投資主要是澳門金融管理局購買債券、進行期貨投資以及向外託管理基金注入款項，以及郵政儲金局購買金融票據的金融投資支出；另外，亦包括本年度新增的企業出資。
- (v) 借款主要包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貸學金，以及郵政儲金局之客戶貸款。

23. 多步式綜合收支表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經常收入	63,223,949,979	62,749,080,673
減：經常開支	(31,447,034,320)	(25,667,343,331)
經常項目結餘	31,776,915,659	37,081,737,342
加：投資資產之出售收入	5,929,521	39,416,397
財務活動收入	224,570,645,838	864,302,231,772
其他資本收入	8,955,057,260	4,311,706,24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68,365,378	92,942,116
減：投資計劃開支	(3,816,753,556)	(2,972,057,177)
其他投資開支	(345,157,568)	(319,146,440)
資本轉移	(74,926,996)	(111,227,549)
財務活動開支	(226,432,181,135)	(865,009,951,353)
本年度綜合結餘	34,807,894,401	37,415,651,348

24. 內部預算轉移調整

	非自治及行政 自治部門	自治機構	調整前 合計	內部轉移 調整	綜合 收支表
收入					
經常收入					
直接稅	45,190,323,457	0	45,190,323,457	0	45,190,323,457
間接稅	1,491,401,875	0	1,491,401,875	0	1,491,401,875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966,518,584	89,566,077	1,056,084,661	0	1,056,084,661
財產之收益	3,523,060,496	2,401,957,303	5,925,017,799	0	5,925,017,799
轉移	2,439,373,788	15,358,979,687	17,798,353,475	11,482,719,990	6,315,633,485
耐用品之出售	1,348,298	7,317,658	8,665,956	0	8,665,956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36,770,538	1,491,717,943	1,528,488,481	0	1,528,488,481
其他經常收入	477,811,350	1,230,522,915	1,708,334,265	0	1,708,334,265
經常收入合計	54,126,608,386	20,580,061,583	74,706,669,969	11,482,719,990	63,223,949,979
資本收入					
投資資產之出售	790,168	5,929,521	6,719,689	790,168	5,929,521
財務資產	0	24,692,333,377	24,692,333,377	0	24,692,333,377
財務負債	0	199,878,312,461	199,878,312,461	0	199,878,312,461
其他資本收入	3,370,000,000	5,585,057,260	8,955,057,260	0	8,955,057,26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43,633,615	24,731,763	168,365,378	0	168,365,378
資本收入合計	3,514,423,783	230,186,364,382	233,700,788,165	790,168	233,699,997,997
總收入	57,641,032,169	250,766,425,965	308,407,458,134	11,483,510,158	296,923,947,976
開支					
經常開支					
人員	5,102,799,319	3,953,498,404	9,056,297,723	0	9,056,297,723
資產及勞務	2,280,101,554	3,327,725,128	5,607,826,682	0	5,607,826,682
利息	0	15,998,605	15,998,605	0	15,998,605
經常轉移	20,085,094,753	4,567,116,392	24,652,211,145	11,482,451,260	13,169,759,885
其他經常開支	2,151,803,390	1,445,348,035	3,597,151,425	0	3,597,151,425
經常開支合計	29,619,799,016	13,309,686,564	42,929,485,580	11,482,451,260	31,447,034,320
資本開支					
投資	3,924,807,754	237,103,370	4,161,911,124	0	4,161,911,124
資本轉移	53,205,500	21,721,496	74,926,996	0	74,926,996
財務活動	226,746,645	226,205,434,490	226,432,181,135	0	226,432,181,135
資本開支合計	4,204,759,899	226,464,259,356	230,669,019,255	0	230,669,019,255
總開支	33,824,558,915	239,773,945,920	273,598,504,835	11,482,451,260	262,116,053,575
本年度綜合結餘	23,816,473,254	10,992,480,045	34,808,953,299	1,058,898	34,807,894,401

註：根據第 6/2009 號法律第一條，環境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29 日被撤銷，並於該年度內將其結餘澳門幣 1,058,897.93 退回特區公庫，退回之金額於公庫帳內列作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因此，於編製綜合帳目時，該項已退回之結餘須從環境委員會管理帳目內的收入中扣除，以正確反映綜合結餘的金額。

25.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銀行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度 澳門元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款項	100,153,100,000	81,467,100,000
中國銀行 - 庫房帳戶	(648,790,107)	(1,524,776,577)
大西洋銀行 - 庫房帳戶	(1,310,070,975)	(2,252,151,884)
中國銀行 -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5,559,800	75,593,350
大西洋銀行 -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3,076,800	38,617,100
	<u>98,202,875,518</u>	<u>77,804,381,989</u>

根據現行之公共會計制度，在翌年補充期內（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支付與上年度有關的開支，仍然記錄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支；因此，經反映上述期間的開支後，令公庫於代理銀行之存款出現帳面上的負結餘，但實際上有關銀行帳戶並沒有透支。

	中國銀行 庫房帳戶 澳門元	大西洋銀行 庫房帳戶 澳門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銀行結餘	52,025,472	25,832,048
補充期內(2010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之調整淨額	<u>(700,815,579)</u>	<u>(1,335,903,023)</u>
經調整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銀行結餘	<u>(648,790,107)</u>	<u>(1,310,070,975)</u>

26. 第三者存款及資金

此項目主要為金融機構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流動性帳戶結餘，以及金融管理局管理特區儲備基金的現金結餘。

27. 從公庫取得之預算款項

此乃各行政自治部門或機構年末未用的預算撥款，此等款項將於翌年初退回公庫。

28. 代收之預算收入

此乃各部門或機構代公庫徵收但仍未繳入公庫的收入，由於收入以款項繳入公庫的時刻記帳，因此由部門或機構代收的收入在未繳入公庫前，作為代收收入處理。

29. 歷年結餘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特區公庫歷年結餘	(i)	74,198,537,902
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ii)	79,197,288,189
		<u>153,395,826,091</u>

(i) 特區公庫歷年結餘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特區公庫 2008 年度期末歷年結餘		77,568,537,902
減：撥作 2009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及醫療補貼 計劃之歷年結餘		<u>(3,370,000,000)</u>
反映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歷年結餘項內的特區 公庫歷年結餘		<u>74,198,537,902</u>

(ii) 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自治機構的管理結餘屬於自治機構收入的組成部份，可用於負擔機構的開支。因此，列作收入的自治機構管理結餘反映在綜合收支表的收入項內，餘額則反映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歷年結餘項內。

	二零零九年度 澳門元
自治機構 2008 年度期末歷年結餘	84,782,345,449
減：撥作 2009 年度收入的歷年結餘	(5,585,057,260)
反映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歷年結餘項內的 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u>79,197,288,189</u>